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合格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序，评标价相等的，商务偏离项少的排序优先。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保证金/保函	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要求 2	具有有效的 cmmi 协会认可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DEV v1.3）资质证书。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2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的包含 LED 大屏显示设备的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价格页、设备清单页、

		签署时间页等) 和业主签字或盖章的合同完工证明,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2020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关键设备授权唯一性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 LED 显示屏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集成的, 投标人应得到 LED 显示屏制造/集成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 LED 显示屏的合法正式唯一授权。投标人已经以自己制造/集成的 LED 显示屏参与投标的, 不能再将此 LED 显示屏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 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将被授权的 LED 显示屏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 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付款进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条合同总价和付款要求
	★违约责任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十七条违约责任要求
	★合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合同其他条款偏离	是否对合同其他条款有偏离, 每一条合同条款的偏离, 视为一项商务评审偏离。
	投标资料完整性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格式编制, 内容完整齐全
	★商务偏离项	一般商务评审偏离达到【3】, 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议 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的完整性	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 标明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对应技术参数、数量,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中供货范围要求。
	★服务范围的完整性	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范围, 包含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智慧运营中心场地装修设计文件。
	★质保期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交货期	业主通知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环岛路（大芒洲）南侧中海石油珠海管道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培训楼。
★品牌短名单	洲明、利亚德、海康威视或同等品牌（指技术参数、结构及规格、设备质量安全及耐用性或故障率、在国内同类项目使用范围或普及程度高度一致，如投其它品牌需提供相关论证对比报告，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leq 1.25\text{mm}$。 2、封装方式：投标 LED 的灯珠采用 SMD 金线封装，推荐品牌为：亿光、宏齐、国星或东山精密。投标人需提供管芯封装厂商的项目授权书。 3、整屏尺寸：考虑显示墙面可用尺寸约 17 米*3.7 米，且显示内容尽可能的多，此项目设计显示屏尺寸约为 45 平米，根据不同品牌的规格差异投标面积不得小于 43.5 平米。 4、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不接受 OEM 产品，要求 3c 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投标产品必须具备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报告扫描件）。 6、屏体控制器（发送卡）提供 3C 证书（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报告扫描件）。
★拼接处理器	1、信号接入至少需满足：输入 36 路（至少包含 12HDMI，16DP，4DVI，4VGA）；输出信号至少 16 路。 2、输出分辨率应具备但不限于 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

		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 等输出分辨率信号。 3、提供 3C 证书（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产品必须具备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报告扫描件）。
	★智能控制柜	三相配电系统，功率:50KW，电源进电电缆线：4x16+1x10、总开关：125A、尺寸：600x800x200、输入输出：380V 输入，220V 输出。
	★系统一致性要求	LED 显示屏、屏体控制器（发送卡）、拼接处理器、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智能控制柜要求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生产厂家具有 CMMI-DEV v1.3 资质证书（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钢结构支架	设计方案应考虑大屏幕钢结构支架应须具备单独承重和支撑能力，不依赖墙体承重。
	人力、设备资源配置方案	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安装设备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
	安装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充实、表述清楚、科学合理；对关键技术问题和安装难点把握到位；方案满足项目要求。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匹配，与实施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一致，进度控制措施有效。
	HSE 控制措施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针对性强，风险分析与安装内容匹配，能够指导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控制项目实施。
	★一般技术偏离项	一般技术评审偏离达到【3】，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税费偏离调整	针对于本项目，请开具 13%/6%增值税率的发票。如所报增值税率超过 13%/6%，评标时按照 13%/6%增值税率进行评价；如所报税率低于 13%/6%，则评标时按照下述评标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评标价格确定及计算方法： 1、增值税金额等于报价（不含税）乘以增值税率，如所报金额与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2、报价（含税）等于报价（不含税）加增值税金额，如所报金额与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不符，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5) 不含税报价和含税报价的不含税部分不一致的,以换算公式进行计算,修正不含税报价。换算公式:不含税报价=含税价/(1+13%或其他适用税率)。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